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凌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礦區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營運現場日常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1)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為會理財通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成渝釩鈦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鹽源西鋼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間接最終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源西鋼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協議期（定義見下文）內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凌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協議期」）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礦區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營運現場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訂約方及服務費除外。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1日

訂約方： 就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 (i) 會理財通（作為客戶）；
- (ii) 秀水河礦業（作為客戶）；及
- (i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就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 (i) 鹽源西鋼(作為客戶)；及
- (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服務範圍： 四川凌威負責提供範圍廣泛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

- (i) **營運現場服務**包括各類環境服務、現場維護、餐飲服務、配套設施管理、保潔及相關區域的秩序維持。
- (ii) **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包括(a)維修工程服務；(b)生產力提升及流程控制方面的信息工程服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系統集成)；及(c)礦區復墾服務、礦區規劃及設計諮詢；及礦區調度。

服務費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營運現場服務而言，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分別須向四川凌威支付月費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就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而言，訂約方須根據各具體項目協定的特定範圍，按照框架協議協定的原則，進一步就各具體項目的詳細服務範圍及費用另行訂立單項協議。

上述框架協議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所需服務範圍；(ii)設施類型及位置；(iii)涉及的勞工人數；及(iv)成本加成定價模型，其中已考慮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歷史金額

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紀錄。然而，本集團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會理財通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期內服務年費為人民幣8.6百萬元（「過往協議」）。根據過往協議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一事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90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得出：

- (i) 所需服務範圍；
- (ii) 設施類型及位置；
- (iii) 涉及的勞工人數；
- (iv)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其中已考慮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 (v) 按照現有營運需要預計的需求，包括協議期內就上述礦區釐定服務範圍的潛在擴張；及
- (vi) 參照上述因素，視乎實際服務需求，但於年度上限限制下，2022財政年度框架協議下營運現場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因客戶訂單或營運需要而變而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另行發表公告或於進一步進行有關交易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編製及合併計算框架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單項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以供合規部作同儕審閱，而詳情其後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如有偏離框架協議所載基準，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及時知會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進行定期抽查，以按照框架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單項協議所載條款審視及評估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包括進行市場比對檢測（如有必要）），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審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公司遵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通過實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和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釩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間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權3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鹽源西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精煉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鹽源西鋼(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53.0%權益；及(ii)由13名個人實際擁有47.0%權益。該13名個人概無實際擁有鹽源西鋼股權3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凌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四川凌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進行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洗選業務。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所有礦業設施管理活動視為獨立業務單位，以增強專門設施管理團隊的系統營運能力，此舉亦可能有利於為設施管理營運分配相關管理資源，原因在於該等統籌工作有可能在機會出現時讓本集團有關專長涉足採礦以外行業。本集團一方面不斷加強其設施管理能力，以把握日後中國經濟不同板塊的項目機會，另一方面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戰略，在中國現行遏止疫情「清零」政策下克服營商環境及市場週期波動。

在當前營商環境下，作為現行輕資產業務戰略一部分，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旨在增加收入，從而可改善重組後設施管理業務單位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擴大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由於設施管理對其他行業及板塊的重要性有增無減且不可或缺，故本集團相信根據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及將分配的管理資源可為本集團奠定基礎，以逐步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水平（包括日後投資於相關熟練人員及技術協助），讓本集團有機會營銷其設施管理能力，取得額外服務合約，與戰略夥伴建立夥伴關係，進而探索更多創新及技術主導的設施管理戰略，為其他第三方客戶管理整條設施管理業務價值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建議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1)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秀水河礦業為會理財通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由成渝鈮鈦全資擁有。成渝鈮鈦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日期，鹽源西鋼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間接最終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源西鋼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協議期內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渝鈮鈦」	指	成渝鈮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3月21日就四川凌威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李和勝先生及吳文東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部分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四川凌威」	指	四川省凌威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鹽源西鋼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3月21日就四川凌威向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鹽源西鋼」	指	鹽源西鋼精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